

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 15 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3 年第 11 号)

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公告》(2023 年第 3 号、2023 年第 4 号), 涉及我市 15 批次不合格食品。现将上述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攀枝花北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华芝分公司销售的原味瓜子

(一) 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原味瓜子; 规格型号: 散装; 购进日期: 2022 年 10 月 8 日; 被抽样单位: 攀枝花北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华芝分公司; 不合格项目: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二) 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 行政处罚

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 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原味瓜子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之规定, 仁

和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对其作出免于处罚的决定。

2. 排查整改

经排查，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造成产品不合格原因可能为产品运输储存过程中环境控制不当所致。仁和区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严格履行索证索票义务。

二、攀枝花市东区漆娃猪肉店自制加工的腊肉

(一) 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腊肉；规格型号：散装；生产日期：2022 年 12 月 15 日；被抽样单位：攀枝花市东区漆娃猪肉店；不合格项目：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二) 生产环节处置情况

1. 行政处罚

东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加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腊肉的行为，违反了《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七）项之规定。依据《《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和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东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对其作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63.2 元、没收不合格腊肉 13.8kg 和罚款 5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2.排查整改

经排查，不合格的原因是产品储存过程中环境控制不当所致；东区市场监管局对现场检查发现的不合格产品采取了扣押措施，责令当事人严把食品质量关并按相关规定存储食品。

东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组织复查验收。

三、攀枝花市东区海滋源海鲜经营部销售的鲤鱼

（一）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鲤鱼；购进日期：2022 年 12 月 9 日；被抽样单位：攀枝花市东区海滋源海鲜经营部；不合格项目：孔雀石绿。

（二）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行政处罚

东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鲤鱼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当事人未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东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对其作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648 元和罚款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2.排查整改

经排查，当事人购进该批次产品时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东区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召回不合格产品，加强进货查验，做好索证索票工作，切实履行主体责任。

东区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1月25日组织复查验收。

四、攀枝花市多友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米易县分公司销售的鸡肉

(一) 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鸡肉；检疫日期：2022年12月19日；被抽样单位：攀枝花市多友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米易县分公司；生产者：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仁和镇乐弄一组养殖场陈谋贵；不合格项目：沙拉沙星。

(二) 核查处置情况

1.经营环节

(1) 行政处罚

米易县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2月13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经营兽药残留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的鸡肉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一百三十六条之规定，米易县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3月30日对其作出免于行政处罚决定。

(2) 排查整改

经排查，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造成产品不合格原因为养殖环节超限量使用兽药所致。米易县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严格履行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义务。

2.生产环节

因该批次不合格鸡肉生产者涉及食用农产品种养殖环节，仁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六条之规定，将该违法线索移送仁和区农业农村局处置。

五、盐边县红格镇会理副食销售的腊肉

(一) 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腊肉；规格型号：散装；购进日期：2022年5月17日；被抽样单位：盐边县红格镇会理副食；不合格项目：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二) 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行政处罚

盐边县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1月10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腊肉的行为，违反了《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七)项之规定。依据《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

五项和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盐边县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对其作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83.44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2. 排查整改

经排查，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造成产品不合格原因可能为产品储存过程中环境控制不当所致。盐边县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严格履行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主体责任。

六、攀枝花市东区翔匀鲜果行销售的沙糖橘

(一) 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沙糖橘；购进日期：2023 年 3 月 21 日；被抽样单位：攀枝花市东区翔匀鲜果行；不合格项目：苯醚甲环唑、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二) 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 行政处罚

东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的沙糖橘的行为，违反了《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七）项之规定；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违反了《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十条之规定。依据《《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

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四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东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对其作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40 元和罚款 25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2. 排查整改

经排查，当事人购进该批次产品时未履行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义务；东区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严格履行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主体责任。

东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组织复查验收。

七、攀枝花市仁和区第二农贸市场彭君销售的豇豆

(一) 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豇豆；购进日期：2023 年 3 月 29 日；被抽样单位：攀枝花市仁和区第二农贸市场彭君；不合格项目：噻虫胺。

(二) 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 行政处罚

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的豇豆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对其作出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2. 排查整改

经排查，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造成产品不合格原因为种植环节超限量使用农药或未遵守采摘间隔期规定所致。仁和区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学习，严格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做到诚信守法经营。

八、盐边县红格镇农贸市场陈廷菊销售的鲤鱼

(一) 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鲤鱼；购进日期：2023 年 4 月 23 日；被抽样单位：盐边县红格镇农贸市场陈廷菊；不合格项目：恩诺沙星。

(二) 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盐边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多次到当事人经营场所，未发现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通过电话也无法联系到当事人；经向红格农贸市场业主确认，当事人租赁的摊位已到期未继租。因此，核查处置工作无法开展。

九、攀枝花市东区湖光菜市场刘承淑销售的菠菜

(一) 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菠菜；购进日期：2023 年 4 月 11 日；被抽样单位：攀枝花市东区湖光菜市场刘承淑；不合格项目：镉(以 Cd 计)。

(二) 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行政处罚

东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经营不合格食品菠菜的行为，违反了《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七）项之规定。依据《《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和第三十二条第五款之规定，东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对其作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30 元和罚款 5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2.排查整改

经排查，当事人购进该批次产品时未履行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义务。东区市场监管局已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严格履行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主体责任，并保存好相关凭证。

东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8 月 1 日组织复查验收。

十、攀枝花北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阳光家园分公司销售的原味瓜子

（一）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原味瓜子；规格型号：散装；购进日期：2022 年 10 月 8 日；被抽样单位：攀枝花北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阳光家园分公司；不合格项目：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二) 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 行政处罚

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原味瓜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第四项和第一百三十六条之规定，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对其作出没收违法所得 19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2. 排查整改

经排查，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造成产品不合格原因可能为产品运输储存过程中环境控制不当所致。仁和区市场监管局要求当事人继续履行好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义务，严把食品质量关。

十一、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加奇干杂店销售的香蕉

(一) 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香蕉；购进日期：2023 年 4 月 15 日；被抽样单位：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加奇干杂店；不合格项目：腈苯唑。

(二) 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 行政处罚

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

查。经查，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的香蕉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之规定，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7月31日对其作出免于行政处罚的决定。

2. 排查整改

经排查，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造成产品不合格原因为种植环节超限量使用农药或未遵守采摘间隔期规定所致。仁和区市场监管局要求当事人落实好进货查验制度，严把产品质量关。

十二、盐边县红格镇农贸市场陈玉清销售的辣椒

(一) 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辣椒；购进日期：2023年4月23日；被抽样单位：盐边县红格镇农贸市场陈玉清；不合格项目：噻虫胺。

(二) 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 行政处罚

盐边县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5月29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的辣椒的行为，违反了《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七）项之规定；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违反了《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十

条之规定。依据《《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四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盐边县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对其作出警告和没收违法所得 8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2. 排查整改

经排查，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检验和索证索票义务。盐边县市场监管局已责令当事人加强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主体责任落实。

盐边县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6 月 8 日组织复查验收。

十三、盐边县红格镇农贸市场谢开红销售的鲤鱼

(一) 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鲤鱼；购进日期：2023 年 4 月 22 日；被抽样单位：盐边县红格镇农贸市场谢开红；不合格项目：恩诺沙星。

(二) 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 行政处罚

盐边县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经营兽药残留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的鲤鱼的行为，违反了《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七）项之规定。依据《《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盐边县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6 月 22 日对其作出警告和没收违法所得 135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2.排查整改

经排查，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造成产品不合格原因为养殖环节超剂量使用兽药所致。盐边县市场监管局要求当事人落实好进货查验制度，严把产品质量关。

十四、米易县城北农贸市场邓仁万销售的葡萄

(一) 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葡萄；购进日期：2023年4月25日；被抽样单位：米易县城北农贸市场邓仁万；不合格项目：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二) 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行政处罚

米易县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6月12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的葡萄的行为，违反了《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七）项之规定。依据《《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米易县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8月18日对其作出警告和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2.排查整改

经排查，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检验和索证索票义务。米易县市

市场监管局已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认真履行进货检验和索证索票义务，并保存好相关凭证。

米易县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组织复查验收。

十五、攀枝花市东区切面经营部生产经营的生湿面

(一) 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生湿面；加工日期：2023 年 5 月 4 日；被抽样单位：攀枝花市东区切面经营部；不合格项目：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二) 生产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 行政处罚

东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生湿面的行为，违反了《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七)项之规定；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违反了《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十条之规定。依据《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四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东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对其作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1.20 元和罚款 20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2. 排查整改

经排查,造成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原因是当事人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所致。东区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严格落实索证索票义务,加强食品安全知识学习,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要求规范食品添加剂的使用。

东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组织复查验收。

以上主要信息来源于攀枝花市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仁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米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盐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案过程中形成的法律文书资料。